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172**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172**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172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17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2,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36个月），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当三年合同履行期届满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

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供应商在响应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如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或毒性饮片）；如供应商为中药饮片配送企业（代理经营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或毒性饮片或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

联系方式: 0760-28143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513房

联系方式: 0760-88889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邱培琳

电话: 0760-8888968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172
- 3.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172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 6.项目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全剂型、个性化、一站式”的优质中药及代煎、代配服务，膏方制作服务、中药临方加工炮制服务及送药上门服务；完成中药处方的二次审方、调剂、复核、煎煮、配送等系列流程，为患者提供专业高效的中药药事服务。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36个月），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当三年合同履行期届满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 8.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自行判定是否属于批发业的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类型的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9.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0.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0.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10.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10.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10.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10.2.投标人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 10.3.投标人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里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 10.4.属于第10.1.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11.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12.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全部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加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6.投标人需参照以下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采

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172]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包1（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36个月），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当三年合同履行期届满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每月初，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上月实际调剂、制膏、煎煮、配送，并经验收合格的饮片处方饮片用量和合同约定的饮片采购价格向中标供应商按实结算全部费用；按合同约定的代煎费用支付饮片代煎费用；按约定的制膏费用支付制膏费。中标供应商按月统计其调剂、制膏、煎煮中药饮片处方数量及金额并提供给药剂科，药剂科从HIS系统报表中调取数据进行对账，对账结果以采购人确认的数据为准。经药剂科核对上月需结算的饮片品种和数量、采购金额及代煎数量、金额后，中标供应商根据上月药材饮片及代煎、制膏费用的金额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60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费用。如有因考核产生的扣罚则需扣除相应的金额。（2）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供货服务，采购人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按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具体详见“服务质量考核表”）。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的中药饮片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按最高限价（详见附表一：中药饮片品种及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只需报一个折扣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应为：$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能为负数且不能为区间值，报价须精确到1%，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报的折扣率在中标后将作为采购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款项计算依据。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确定各中药饮片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最高限价，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某中药饮片最高限价为68.80元，中标折扣率为83%，则实际供应单价=68.80×83%=57.10元。★3.煎药及加工费用报价每剂单价不得高于2.5元/剂，膏方调配报价每剂单价不得高于16元/剂，不得高于中山市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服务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调整的，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服务费。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进行调整的，增加在本项目清单列表中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入本项目“采购清单目录”中，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供应。5.“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的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市场价界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中药饮片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填写所投标采购包目录中的全部品种的产地，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分项报价表”无须填写各品种的报价，只需填写项目总报价（折扣率），单位填“1批”。中标后采购包目录中的全部品种结算方式，统一按中标折扣率乘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目录约定的各品种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准价进行结算。
	2	价 格 要 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包装、库运、配送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2.中药饮片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品种，且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目录外品种单价不得高于中山市内三级甲等医院的供应价格。3.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如遇客观原因导致部分中药饮片价格波动较大时，每年度在合同签订前3个月内进行一次统一调价，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期内提供的所有品种的最新报价及报价依据（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经采购人审核评估后进行相关价格调整，下一合同期内升价的中药饮片品种数不得超过合同总饮片品种数的10%，降价的品种数不限。调整供应价格的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界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价格进行调整。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质疑并拒绝其调整价格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3	服 务 期 限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项目所涉及品种纳入国家谈判品目等情形），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政策的规定，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所涉及品种的采购，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采购人中药饮片管理小组有3/4或以上人数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的，经采购单位领导同意，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4	质量要求	1.执行标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2.在代煎中药或制作膏方时，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均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3.中标供应商在近3年接受国家或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的抽验且抽查无重大问题（如有）。4.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追溯体系，对中药饮片炮制、销售等活动实行全过程管理。5.中药饮片有规范的包装和标签，直接接触中药饮片的包装材料符合药用要求。中药饮片标签内容包括品名、药材来源、规格、药材产地（标注到县级行政区）、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等，并附质量合格标识。6.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的相关要求。7.为保证饮片质量与调剂、煎煮质量，中标供应商在饮片入库验收、调剂、煎煮的全流程中，须配备中药师进行质量控制和监管，每月上报质量检查结果，全年累计质量评价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考核指标。8.质量问题处理办法 8.1.所供货物应符合采购人质量验收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8.2.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内收回并更换合格饮片；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9.中标供应商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提供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对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负直接责任，必须建立健全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并须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承诺函）。10.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资质、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包括但不限于对中标供应商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情况（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保障中药饮片临床疗效和患者用药安全。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调整供应方案。
5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所供应至采购人中药房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80%，有效期内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中标供应商需在15个工作日内免费退换到位；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不足6个月时，中标供应商需免费及时进行退换。2.中标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存在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1天内更换或退货处理。因质量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停止中标供应商对相关品种的配送服务并追究相关责任。3.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须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4.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5.在临床使用中如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需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6.对于滞销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的中药饮片。7.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4）采购人认为存在问题的情况。

	6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依法处理服务事项，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2.中标供应商使用的中药饮片，应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据可查。 3.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征询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意见，按要求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到中标供应商服务场所检查与跟进工作情况。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规格、价格、产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发生变化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经采购人评估同意后方可配送；因上述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评估上述信息变化对临床诊疗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处方量或约定量或质量要求的，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赔偿损失。如发现有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使用过程中投诉等，中标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均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中标供应商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采购人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予列明的情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9.中标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代煎服务能力与经验。 10.中标供应商须另行与采购人签订信息保密协议。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项目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 11.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获取的有关采购人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于采购人的工作秘密，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证本项目有关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人员接触，严禁对外泄露。项目涉及的所有保密资料严禁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交流、使用。中标供应商须采取强有力措施，防止资料泄露，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并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采购人如有泄密，中标供应商不负责任。如因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中标供应商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采购人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采购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存疑时有据可查。 12.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适当调整服务内容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政策规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7	采购人配合条件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项	1.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中药代煎服务要求 1.场地及设备： 1.1.供应商应具备可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中药代煎场所，且必须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业务及服务期内业务发展需求。 1.2.场地设计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收发室、中药饮片调配室、饮片浸泡室、煎药室、膏方室、包装配送室、仓库、办公室等功能区。 1.3.库房应通风、干燥、无虫鼠、消防措施完善等；有阴凉库、冷链管理制度及设备齐全，有毒性药品储存区及相应的无死角监控设备。 1.4.库房、调配区域、煎煮区域面积符合采购人业务需求，布局合理。 ★2.具备完善的信息对接系统(因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1.对接医院系统，接收医院处方以及各处方的二次审核，通过审核的处方，方可根据处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浸泡、煎煮等。 2.2.中标供应商应配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保障中药代煎业务运作顺畅。 2.3.中标供应商需配备可对接采购人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接收医院处方并对每张处方进行二次审核，系统审方后再进入人工审方。审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3.处方、煎药流程和监控系统要求： 3.1.处方经过多重审核校验后向煎药室、膏方制作室发送。如处方审核过程中出现错误，可及时通知采购人再次核实修改。 3.2.中标供应商需对审核通过的处方经调配复核、浸泡、煎煮、包装等，最后由符合运输条件的专车配送到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分拣，按时配送到患者家中。中药代煎场所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3.3.煎煮过的药物残渣（药渣）留存24小时以上备查（含24小时）并做好标识。 3.4.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面监控：每张需煎煮的处方审核、调剂、复核、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 4.物流系统：

	4.1.对代配饮片、代煎药、膏方进行包装和配送。 4.2.中药代煎、代配服务，须覆盖中山地区，配送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配送服务要求。保证配送快捷、及时，保障中药安全性和疗效。 4.3.提供中山市内免费配送到家服务，12点前的处方需当天送达，12点后的处方需24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下6小时内送达。中山市外按快递费用收取快递费，由患者支付（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本项目总费用中）。 4.4.配送到医院药房或住院部的，12点前的处方需当天送达，12点-18点的处方需次日11点前送达（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本项目总费用中）。 4.5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将物流信息与采购人的系统进行对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技术要求： 5.1.具备相应的审方设备及软件；开具的处方，设置多重审方，至少包括系统自动审方：自动对处方的药品进行校验，其中规则应包括有毒性药材安全用量、常见的中药配伍禁忌等。如遇合理性存在问题的处方，系统会发出警报退回给处方医生，由医院药师与临床医生进行沟通，确保每张处方在调剂、煎煮前经过药师审核，避免因医生处方问题导致药品损失或患者用药错误。 5.2.根据处方对调剂好的药材包进行浸泡、煎煮或浓缩、收膏等。 5.3.对代煎中药实施的质量控制系统须为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医院处方线上下单，提供全程监控。全程采用电子条码管理，生产、配送全程可跟踪可追溯。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煎煮全流程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每张处方调剂饮片、煎煮前、后（药渣）、有录像或拍照且保存不少于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的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6.代煎药品包装要求：包装需注明床号、患者姓名、代煎药品的生产日期、存储方式、用法用量等信息，其中用法需注明内服/外用，如果属于外用的，需用明显的字体进行标识。 ★7.医院处方如涉及其他品牌的中药，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药代煎代配等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承诺函）。
--	---

		二、中药膏方服务要求 ★1.投标人可提供中药饮片制膏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承诺函）。 2.中标供应商用于制作膏方的各味中药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或《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律文件的要求（如有最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3.中标供应商膏方制备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Ⅱ）膏方》中关于膏方制备的有关要求（如有最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4.中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中药饮片制膏的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及操作规程、膏方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制膏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考核管理制度等。 5.需配备与膏方的加工生产相适应数量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6.中标供应商的中药饮片膏方制作场所的信息管理系统接收到从采购人处传送的处方后，进入处方审核环节(包括系统初审与人工复审)。如出现审核不通过的异常处方，退回采购人处进行处理。 7.膏方制作时中标供应商应对审核通过的处方经调剂复核、浸泡、煎煮、过滤、浓缩、收膏、分装、凉膏、包装等，最后由符合运输条件的专车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8.制作的膏方符合质量要求：嗅之无焦味、无异味，没有糖的结晶析出，即“返砂”现象；膏体外观细腻、黑润而有光泽，膏体稠厚适中，呈半固体状，并且嗅之有药物的清香；取膏方成品5ml置于玻璃检验容器内，加入90℃左右的热水200ml，持续搅拌，膏体应在5分钟内完全溶解，溶解后放置3分钟再观察，容器内不得有焦块、药渣等异物。 ★9.膏方的制作包括采购人协定方及临方加工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承诺函）。
--	--	---

	3	三、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严格按照中标折扣率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保障采购人的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 2.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大包装（250g、500g、1000g）及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5g、10g、15g等）；小包装中药饮片所使用的分装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小包装中药饮片质量。 3.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目录内全部中药饮片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稳定供货。除发生不可抗力,且中标供应商于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情形外，合同履行期内同一饮片品种累计出现3次缺货且每次缺货长达2周及以上的，认定中标供应商无法持续保障供货。 4.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中标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负责，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服务地点远或需求量少等为由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实二次以上或一年内因发生质量问题而需退换货累计超过2批次，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责任；若中标药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得作为停止供货的理由，如不提供合理的说明，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品种的供应。 5.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数量仅为预估数，采购人无法保证合同履行期内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供应商须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运营成本等因素后报价。 6.如中标供应商为非药品生产企业，需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经营企业的授权委托书或合作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采购人为药品生产企业的则不需提供）。 7.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要求。
	4	四、加工炮制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需要加工的中药饮片进行临方加工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需要个性化加工炮制的处方后，按照要求和有关操作规范进行加工炮制，产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中标供应商加工炮制的场所及设备符合卫生要求。
	5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提供中药服务咨询。 2.人员要求：配备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中药师、主管中药师、中药学专业执业药师等，全程参与处方的审核、调配、煎药、制膏等工作，全流程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 3.中标供应商须保证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中药代煎、代配等服务全日不间断。 4.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开展中医药领域科研工作（如科研立项、发表论文、学科建设等）和相关人才培养等服务。
		六、样品要求 1.所有投标人均需在评标前提交以下《样品目录清单》中的15种实物样品各2份用于评审。 2.样品包装要求：

(1) 外包装要求: 15种实物样品统一要求牛皮纸文件袋或纸箱密封封装, 不允许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做任何标识, 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样品提供无效处理。

(2) 内包装要求: 重量10克/包, 用透明封(自封)胶袋分类封装, 投标人应粘贴统一规格的标签(标签规格: 30mm×50mm, ±10mm, 白色; 字体: 宋体; 字号: 五号), 标签只允许标注以下内容:

①序号 (按样品目录的序号);

②药材品名;

③规格;

④药材产地。

(3) 标签应粘贴在透明密封胶袋的左上角, 样品不得标注有投标人任何信息。

3. 评审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单位, 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领回, 如需办理邮寄的出具委托书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邮寄, 邮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逾期不取的, 将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4. 样品目录清单及性状要求: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性状
1	党参	10g/包	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黄棕色至灰棕色, 有时可见根头部有少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和芽。切面皮部淡棕黄色至黄棕色, 木部淡黄色至黄色, 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有特殊香气, 味微甜。
2	防风	10g/包	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黄色至棕褐色, 有纵皱纹, 有的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密集 的环纹或残存的毛状叶基。切面皮部淡黄色至棕色, 有裂隙, 木部黄色, 具放射状纹理。气特异, 味微甘。
3	大枣	10g/包	呈椭圆形或球形; 表面暗红色, 略带光泽, 有不规则皱纹; 外果皮薄, 中果皮肉质, 棕黄色或淡褐色, 富糖性而油润; 气微香, 味甜。
4	薄荷	10g/包	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 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 具纵棱线, 棱角处具茸毛。切面白色, 中空。叶多破碎, 上表面深绿色, 下表面灰绿色, 稀被茸毛。轮伞花序腋生, 花冠淡紫色。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 味辛凉。
5	紫菀	10g/包	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外表皮紫红色或灰棕色, 有纵皱纹。切面淡棕色, 中

6				或灰红巴，有纵皱纹。切面淡棕巴，中心具棕黄色的木心。气微香，味甜，微苦。
	6	白鲜皮	10g/包	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具细纵皱纹及细根痕，常有突起的颗粒状小点；内表面类白色，有细纵纹。切面类白色，略呈层片状。有羊膻气，味微苦。
	7	广藿香	10g/包	呈不规则的段。茎略呈方柱形，表面灰褐色、灰黄色或带红棕色，被柔毛。切面有白色髓。叶破碎或皱缩成团；叶柄细，被柔毛。气香特异，味微苦。
	8	首乌藤	10g/包	呈细长圆柱形，稍扭曲；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粗糙，有扭曲的纵皱纹；质脆，易折断；断面导管孔明显，髓部疏松；气微，味微苦涩。
	9	陈皮	10g/包	呈不规则的条状或丝状。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和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气香，味辛、苦。
	10	当归	10g/包	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具纵皱纹及横长皮孔样突起；质柔韧，断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皮部厚，有裂隙及多数棕色点状分泌腔，木部色较淡；香气浓郁，味甘、辛、微苦。
	11	北沙参	10g/包	为类圆形或圆柱形的段。外表面淡黄白色。有纵皱纹及棕黄色点状突起的细根痕。切面皮部浅黄白色，形成层环棕黄色至深褐色，木部黄色，部分中间有裂隙或空洞。质坚脆。气特异，味微甘。
	12	珍珠母	10g/包	为不规则的碎块，浅粉红色、乳白色、淡黄褐色或银灰色，表面可见彩色光泽及云片状纹理。断面可见层纹。质硬而重。气微腥，味淡。
	13	绵茵陈	10g/包	多卷曲成团状，灰白色或灰绿色，全体密被白色茸毛，绵软如绒；茎细小，质脆；叶展平后呈一至三回羽状深裂；气清香，味微苦。
	14	黄芩	10g/包	为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切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具

				放射状纹理，有的中心呈棕色或中空。 味苦。			
		15	炒酸枣仁	10g/包	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5～9mm，宽5～7mm，厚约3mm。表面深紫红色或紫褐色，平滑有光泽，有的有裂纹，表面微鼓起，微具焦斑。有的两面均呈圆隆状突起；有的一面较平坦，中间有1条隆起的纵线纹；另一面稍突起。一端有的可见凹陷，另端有细小突起的合点。 种皮较脆，胚乳黄白色，子叶2，浅黄色，富油性。气微，略有焦香气，味淡。		
注：样品执行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样品描述仅作参考。							
		七、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的。		扣1分/次		
		2	中药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1分/次		
		3	中药饮片配送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送货记录本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1分/次		
		4	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而被医院、患者拒收的。		扣5分/品种		
		5	药品质量和包装、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扣1分/品种		
		6	其他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如称重、配送数量有差异等。		扣1分/品种		
		7	中药饮片价格调整不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的，或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的情况的。		扣5分/品种		
		8	采购人每月抽查代煎中心50张处方全流程溯源情况，无法溯源或存在调剂、代煎、加工及配送等操作不规范等情况的。		扣0.5分/张处		

		方		
9	现场抽查中药饮片代煎相关质控资料（饮片质量、温湿度、清洁、养护、加工记录、制度、抽检药渣、留样、视频等）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齐全情况的。	扣0.5分/张处方		
10	票据信息不准确或与医院HIS系统信息不符（发票、单据、药检报告、品名、数量、价格等）。	扣1分/次		
11	未按协定的时限开展代煎代配送服务，由于代煎代配送不及时或其他情况发生患者投诉的。	扣1分/次		
12	因中药饮片调剂、代煎、中药饮片制膏或临方加工炮制服务、配送等服务不规范造成医疗事故的（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扣15分/次		
13	中药饮片制膏或临方加工炮制服务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按其服务承诺执行的（此项只针对为采购人提供制膏或临方加工炮制的供应商）。	扣1分/次		
1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退换货处理、紧急配送、患者投诉处理不及时，以及工作上需要协调事宜处理不及时等。	扣1分/次		
15	中药饮片供应品种出现缺货、断货的。	扣1分/品种		
16	因代煎代配服务引起医院、患者满意度低，没有造成影响的。	扣2分/次		
17	收到患者有效投诉，12小时内未处理完毕。	扣2分/次		
18	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未达到投标时的承诺的。	扣2分/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分 (考核得分= 100分 -扣分)		考核得分		

说明：

一、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监督考核方案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考核。

二、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中标供应商的发票作为每期服务费的付款依据，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执行：

1.考核结果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分，C<85分；

2.以每月的服务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服务费的3%；C级扣罚当月服务费的10%，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8	八、违约条款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自采购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项目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预算金额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4.1.采购人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中标供应商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项目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中标供应商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造成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载明整改完成期限；中标供应商未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电子文件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送达同样有效；一方提出合理要求时，另一方应配合提供纸质版原件）载明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合格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对应货物供应或服务工作。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服务费、人工、运维、差价等所有实际支出）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选择： 5.1.直接从本项目合同项下应付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足额扣除前述费用，并由采购人直接向第三方结算付款； 5.2.若本项目合同项下应付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不足以抵扣第三方全部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就剩余差额向中标供应商另行追偿。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另行委托第三方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据实赔偿。 6.合同履行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项目预算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保障如期供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供应商有任一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维权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标供应商或双方违约，经双方协议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九、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纠纷未尽事宜，以及因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及供应能力的方案，说明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中药代煎服务方案、中药膏方服务方案、中药饮片供应方案等。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控管理体系方案，说明代配代煎生产质控、管理制度、仓储规范、调剂煎煮全流程操作标准、生产加工设备配置、饮片质量溯源管控等。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能力方案，说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订单响应时间、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时间、中药代煎配送时间等。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说明缺少相应中药饮片品种时处理措施、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储能力方案，说明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等。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管理平台情况，提供智能审方、复核相关系统；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监控系统；方便患者查询处方状态和物流信息的相关系统。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说明退换货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处理以及其他服务等。 9.投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证明及客户评价。 10.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处方的审核及调配人员具备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证书，具有中药学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煎药人员具有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证书，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附表一：中药饮片品种及最高限价 <table><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包装规格</th><th>主要产地及要求</th><th>预估用量（KG）</th><th>最高限价（元/KG）</th></tr><tr><td>1</td><td>阿胶</td><td>KG/小包装</td><td>山东</td><td>15</td><td>4580.00</td></tr><tr><td>2</td><td>矮地茶</td><td>KG/小包装</td><td>湖北、广东</td><td>3</td><td>65.47</td></tr><tr><td>3</td><td>艾叶</td><td>KG/小包装</td><td>广东、湖北</td><td>11</td><td>47.26</td></tr><tr><td>4</td><td>艾叶炭</td><td>KG/小包装</td><td>广东、湖北</td><td>3</td><td>77.04</td></tr><tr><td>5</td><td>白扁豆</td><td>KG/小包装</td><td>广东、云南</td><td>139</td><td>55.47</td></tr><tr><td>6</td><td>白花蛇舌草</td><td>KG/小包装</td><td>河南</td><td>142</td><td>60.16</td></tr><tr><td>7</td><td>白及</td><td>KG/小包装</td><td>云南、贵州</td><td>291</td><td>252.84</td></tr><tr><td>8</td><td>白茅根</td><td>KG/小包装</td><td>河北</td><td>90</td><td>49.22</td></tr><tr><td>9</td><td>白前</td><td>KG/小包装</td><td>湖北、浙江</td><td>203</td><td>116.79</td></tr><tr><td>10</td><td>白头翁</td><td>KG/小包装</td><td>河北、山西</td><td>3</td><td>366.43</td></tr><tr><td>11</td><td>白薇</td><td>KG/小包装</td><td>山东、安徽</td><td>14</td><td>101.50</td></tr><tr><td>12</td><td>白鲜皮</td><td>KG/小包装</td><td>辽宁、河北</td><td>286</td><td>384.23</td></tr><tr><td>13</td><td>白芷</td><td>KG/小包装</td><td>湖北、湖南</td><td>247</td><td>100.04</td></tr></table>	序号	药品名称	包装规格	主要产地及要求	预估用量（KG）	最高限价（元/KG）	1	阿胶	KG/小包装	山东	15	4580.00	2	矮地茶	KG/小包装	湖北、广东	3	65.47	3	艾叶	KG/小包装	广东、湖北	11	47.26	4	艾叶炭	KG/小包装	广东、湖北	3	77.04	5	白扁豆	KG/小包装	广东、云南	139	55.47	6	白花蛇舌草	KG/小包装	河南	142	60.16	7	白及	KG/小包装	云南、贵州	291	252.84	8	白茅根	KG/小包装	河北	90	49.22	9	白前	KG/小包装	湖北、浙江	203	116.79	10	白头翁	KG/小包装	河北、山西	3	366.43	11	白薇	KG/小包装	山东、安徽	14	101.50	12	白鲜皮	KG/小包装	辽宁、河北	286	384.23	13	白芷	KG/小包装	湖北、湖南	247	100.04
序号	药品名称	包装规格	主要产地及要求	预估用量（KG）	最高限价（元/KG）																																																																																	
1	阿胶	KG/小包装	山东	15	4580.00																																																																																	
2	矮地茶	KG/小包装	湖北、广东	3	65.47																																																																																	
3	艾叶	KG/小包装	广东、湖北	11	47.26																																																																																	
4	艾叶炭	KG/小包装	广东、湖北	3	77.04																																																																																	
5	白扁豆	KG/小包装	广东、云南	139	55.47																																																																																	
6	白花蛇舌草	KG/小包装	河南	142	60.16																																																																																	
7	白及	KG/小包装	云南、贵州	291	252.84																																																																																	
8	白茅根	KG/小包装	河北	90	49.22																																																																																	
9	白前	KG/小包装	湖北、浙江	203	116.79																																																																																	
10	白头翁	KG/小包装	河北、山西	3	366.43																																																																																	
11	白薇	KG/小包装	山东、安徽	14	101.50																																																																																	
12	白鲜皮	KG/小包装	辽宁、河北	286	384.23																																																																																	
13	白芷	KG/小包装	湖北、湖南	247	100.04																																																																																	

13	目部	KG/小包装	湖北	347	108.84
14	柏子仁	KG/小包装	山东	45	221.76
15	败酱草	KG/小包装	河南	4	44.43
16	板蓝根	KG/小包装	安徽	43	68.99
17	半枫荷	KG/小包装	广东	3	52.07
18	半枝莲	KG/小包装	河南、江苏	3	48.50
19	薄荷	KG/小包装	安徽	141	54.72
20	北柴胡	KG/小包装	山西	740	255.13
21	北沙参	KG/小包装	河北	348	123.27
22	萆薢	KG/小包装	广西	251	53.73
23	萹蓄	KG/小包装	安徽	16	47.25
24	扁豆花	KG/小包装	广东、安徽	3	190.47
25	槟榔	KG/小包装	海南	9	62.93
26	冰片	KG/小包装	/	3	577.55
27	布渣叶	KG/小包装	广东	39	53.03
28	蚕砂	KG/小包装	广东、江苏	3	38.00
29	苍术	KG/小包装	内蒙古	191	153.15
30	草豆蔻	KG/小包装	广西	3	112.34
31	草果	KG/小包装	云南	11	107.03
32	侧柏炭	KG/小包装	河南	3	52.09
33	侧柏叶	KG/小包装	河南	41	36.78
34	蝉蜕	KG/小包装	河南	117	1210.00
35	燂苦杏仁	KG/小包装	山西	155	82.15
36	燂山桃仁	KG/小包装	河北	38	127.44
37	炒白扁豆	KG/小包装	广东、云南	13	59.75
38	炒苍耳子	KG/小包装	内蒙古	17	46.86
39	炒莱菔子	KG/小包装	云南	7	47.92
40	炒蒲黄	KG/小包装	江苏、安徽	6	164.07
41	炒酸枣仁	KG/小包装	河北	124	851.78
42	炒王不留行	KG/小包装	河南、安徽	3	43.85
43	炒栀子	KG/小包装	江西	118	72.92
44	车前草	KG/小包装	江西	38	50.50
45	车前子	KG/小包装	江西	89	67.75
46	沉香	KG/小包装	海南	7	1156.81
47	赤芍	KG/小包装	内蒙古、四川	324	116.22
48	赤小豆	KG/小包装	广东	67	36.87
49	菟藟子	KG/小包装	广东	3	75.33
50	楮实子	KG/小包装	河南	3	87.01
51	川贝母	KG/小包装	四川	218	5469.00
52	川楝子	KG/小包装	四川	24	36.05

53	川木通	KG/小包装	四川	17	65.55
54	穿破石	KG/小包装	广东	3	45.18
55	穿山龙	KG/小包装	吉林	3	61.74
56	穿心莲	KG/小包装	广东	3	53.28
57	垂盆草	KG/小包装	广东	3	72.75
58	醋鳖甲	KG/小包装	湖南/湖北	49	237.89
59	醋莪术	KG/小包装	广西	36	66.43
60	醋龟甲	KG/小包装	湖北	22	246.92
61	醋没药	KG/小包装	肯尼亚	6	190.94
62	醋乳香	KG/小包装	埃塞俄比亚	5	158.32
63	醋三棱	KG/小包装	浙江	20	61.27
64	醋香附	KG/小包装	广东	104	45.66
65	醋延胡索	KG/小包装	浙江	101	182.43
66	大风子	KG/小包装	广东	3	79.26
67	大腹皮	KG/小包装	海南	60	45.95
68	大黄	KG/小包装	甘肃	50	72.44
69	大黄炭	KG/小包装	四川	3	113.60
70	大蓟	KG/小包装	广东	3	57.53
71	大青叶	KG/小包装	甘肃、安徽	68	47.70
72	大血藤	KG/小包装	广西	3	42.29
73	大枣	KG/小包装	山东、新疆	129	42.28
74	胆南星	KG/小包装	四川	13	105.62
75	淡豆豉	KG/小包装	广东	20	62.30
76	淡竹叶	KG/小包装	广东	157	49.22
77	稻芽	KG/小包装	广东、浙江	96	32.34
78	灯心草	KG/小包装	广东	7	402.35
79	地肤子	KG/小包装	河南	655	51.87
80	地骨皮	KG/小包装	甘肃	237	238.95
81	地榆	KG/小包装	广西、江苏	22	72.06
82	丁香	KG/小包装	云南	6	118.21
83	冬瓜皮	KG/小包装	广东、安徽	25	59.29
84	冬瓜子	KG/小包装	广东	18	159.69
85	豆蔻	KG/小包装	云南	30	142.62
86	独活	KG/小包装	湖北	16	99.57
87	煅磁石	KG/小包装	河北	47	39.03
88	煅蛤壳	KG/小包装	广东	22	37.28
89	煅龙骨	KG/小包装	山西	29	513.59
90	煅牡蛎	KG/小包装	广东	79	33.35
91	煅瓦楞子	KG/小包装	广东	6	35.59
92	煅赭石	KG/小包装	广东	21	36.93

93	煅自然铜	KG/小包装	广东、四川	3	49.96
94	鹅不食草	KG/小包装	河南、广东	3	82.20
95	法半夏	KG/小包装	甘肃/四川	314	215.41
96	番泻叶	KG/小包装	云南、海南	3	59.23
97	防风	KG/小包装	内蒙古	186	654.55
98	防己	KG/小包装	江西	36	352.00
99	蜂房	KG/小包装	山东、河北	3	1625.00
100	凤尾草	KG/小包装	河南	4	45.57
101	佛手	KG/小包装	广东	50	109.02
102	麸炒白术	KG/小包装	安徽	108	148.60
103	茯苓皮	KG/小包装	云南	205	35.34
104	茯神	KG/小包装	安徽	369	99.49
105	浮萍	KG/小包装	广东	145	59.23
106	浮石	KG/小包装	广东	9	35.54
107	浮小麦	KG/小包装	河南、安徽	237	36.49
108	附子（黑顺片）	KG/小包装	四川	34	177.64
109	覆盆子	KG/小包装	江苏、浙江	4	233.12
110	甘草泡地龙	KG/小包装	广东、广西	22	460.28
111	甘草片	KG/小包装	甘肃	812	72.34
112	干姜	KG/小包装	广东、广西、 云南	34	62.71
113	干鱼腥草	KG/小包装	广西、贵州	70	51.55
114	岗梅	KG/小包装	广东	5	39.29
115	岗稔	KG/小包装	广东	3	53.82
116	高良姜	KG/小包装	广东	5	78.02
117	藁本	KG/小包装	辽宁	8	234.56
118	葛根	KG/小包装	广东	123	44.92
119	葛花	KG/小包装	广东	3	71.79
120	钩藤	KG/小包装	广西	31	130.92
121	狗脊	KG/小包装	广西	11	101.59
122	枸杞子	KG/小包装	宁夏	88	93.85
123	骨碎补	KG/小包装	广西	3	103.36
124	瓜蒌皮	KG/小包装	河北	125	52.92
125	瓜蒌子	KG/小包装	安徽	35	67.96
126	贯众	KG/小包装	辽宁、广东	4	60.87
127	龟甲胶	KG/小包装	山东	3	4462.74
128	鬼箭羽	KG/小包装	湖北	4	357.70
129	鬼羽箭	KG/小包装	广西	3	582.05

130	海风藤	KG/小包装	广西	3	62.60
131	海金沙	KG/小包装	江西	3	267.14
132	海螵蛸	KG/小包装	广东	23	129.41
133	海桐皮	KG/小包装	广西	19	53.06
134	海藻	KG/小包装	广东	5	72.01
135	诃子	KG/小包装	云南	5	42.91
136	合欢花	KG/小包装	山东	19	190.36
137	荷叶	KG/小包装	广东	17	52.69
138	核桃仁	KG/小包装	山西	43	94.77
139	黑豆衣	KG/小包装	广东	41	54.55
140	黑枣	KG/小包装	山东	45	50.45
141	黑芝麻	KG/小包装	四川	7	60.14
142	红参片	KG/小包装	吉林	3	727.57
143	红景天	KG/小包装	四川、西藏	3	363.78
144	胡黄连	KG/小包装	云南	3	632.75
145	虎杖	KG/小包装	广东、湖北	52	43.33
146	琥珀	KG/小包装	云南、广西	3	145.90
147	花椒	KG/小包装	四川	6	118.00
148	滑石	KG/小包装	广西、山东	115	34.24
149	化橘红	KG/小包装	广东	32	73.49
150	槐花	KG/小包装	河南	25	73.48
151	槐花炭	KG/小包装	河南	3	164.86
152	黄柏	KG/小包装	四川	161	130.00
153	黄连	KG/小包装	四川	94	643.85
154	黄芩片	KG/小包装	山西	338	92.36
155	黄芩炭	KG/小包装	山西	8	202.60
156	火麻仁	KG/小包装	山西	46	65.31
157	火炭母	KG/小包装	广东	10	39.23
158	鸡骨草	KG/小包装	广西、广东	3	105.83
159	鸡冠花	KG/小包装	广西、安徽	3	73.03
160	鸡内金	KG/小包装	广东	126	48.09
161	鸡矢藤	KG/小包装	广东	6	49.47
162	鸡血藤	KG/小包装	广东	142	39.68
163	积雪草	KG/小包装	广东、贵州	5	64.88
164	蒺藜	KG/小包装	内蒙古、安徽	239	80.02
165	姜半夏	KG/小包装	甘肃/四川	76	231.96
166	姜厚朴	KG/小包装	四川	205	49.31
167	姜黄	KG/小包装	四川	71	57.35
168	姜僵蚕	KG/小包装	四川、浙江	74	321.91
169	焦山楂	KG/小包装	河北	44	52.38

170	芥子	KG/小包装	湖南、安徽	64	44.33
171	金钱草	KG/小包装	四川	22	59.95
172	金荞麦	KG/小包装	广东	4	57.16
173	荆芥炭	KG/小包装	河北	12	78.26
174	粳米	KG/小包装	辽宁、广东	13	41.11
175	九节菖蒲	KG/小包装	陕西	3	497.52
176	酒川芎	KG/小包装	四川	5	73.67
177	酒苈蓉	KG/小包装	新疆	15	213.29
178	酒黄精	KG/小包装	湖南	35	156.72
179	酒乌梢蛇	KG/小包装	浙江、江西	3	1242.59
180	救必应	KG/小包装	广东	3	63.98
181	菊花	KG/小包装	浙江	87	125.39
182	橘核	KG/小包装	广东、江西	3	48.43
183	决明子	KG/小包装	河北、安徽	33	44.66
184	枯矾	KG/小包装	广东	6	57.47
185	苦参	KG/小包装	湖南	89	63.13
186	宽筋藤	KG/小包装	广东	5	42.50
187	款冬花	KG/小包装	甘肃	28	356.42
188	昆布	KG/小包装	广东	8	67.93
189	莱菔子	KG/小包装	云南	71	46.22
190	荔枝核	KG/小包装	广东	3	42.17
191	莲子	KG/小包装	湖南	91	74.32
192	莲子心	KG/小包装	湖南	30	178.59
193	灵芝	KG/小包装	广西、安徽	7	180.06
194	凌霄花	KG/小包装	江苏	18	137.23
195	六神曲	KG/小包装	四川	71	64.73
196	龙齿	KG/小包装	山西	3	1179.83
197	龙胆	KG/小包装	辽宁、黑龙江	51	243.95
198	龙骨	KG/小包装	山西	287	446.99
199	龙脷叶	KG/小包装	广东	4	134.97
200	龙眼肉	KG/小包装	广西	17	111.70
201	芦根	KG/小包装	河北	167	56.36
202	鹿角胶	KG/小包装	山东、吉林	4	5310.28
203	鹿角霜	KG/小包装	吉林	4	255.08
204	鹿衔草	KG/小包装	广东	9	102.93
205	路路通	KG/小包装	广东	31	35.58
206	罗汉果	KG/小包装	广西	6	96.52
207	络石藤	KG/小包装	安徽	5	42.15
208	麻黄	KG/小包装	甘肃	8	72.78
209	麻黄根	KG/小包装	山西	17	117.50

210	马勃	KG/小包装	内蒙古	3	687.00
211	马齿苋	KG/小包装	广东	176	54.88
212	麦芽	KG/小包装	河南	132	31.81
213	蔓荆子	KG/小包装	广东	12	149.78
214	芒硝	KG/小包装	广东	23	43.30
215	猫爪草	KG/小包装	河南	21	276.89
216	毛冬青	KG/小包装	广东	7	39.27
217	玫瑰花	KG/小包装	甘肃	104	147.83
218	密蒙花	KG/小包装	河南	3	104.04
219	蜜麻黄	KG/小包装	甘肃	19	78.16
220	蜜枇杷叶	KG/小包装	广东	47	49.24
221	蜜紫菀	KG/小包装	安徽	3	160.10
222	茉莉花	KG/小包装	广东、广西	4	146.64
223	墨旱莲	KG/小包装	广东	94	56.84
224	牡蛎	KG/小包装	广东	619	27.42
225	木瓜	KG/小包装	四川	21	53.45
226	木蝴蝶	KG/小包装	广西、云南	3	108.79
227	木棉花	KG/小包装	广西	52	41.84
228	木香	KG/小包装	云南	72	67.75
229	木贼	KG/小包装	广东	3	47.44
230	南杏仁	KG/小包装	河北	20	94.62
231	牛蒡子	KG/小包装	甘肃	50	54.46
232	牛大力	KG/小包装	广东	3	137.11
233	糯稻根	KG/小包装	广东	56	61.43
234	藕节	KG/小包装	广东	70	54.94
235	胖大海	KG/小包装	云南	4	324.65
236	泡苍术	KG/小包装	内蒙古	5	203.27
237	炮姜	KG/小包装	广东	7	80.16
238	佩兰	KG/小包装	江苏	17	43.91
239	枇杷叶	KG/小包装	广东	100	42.92
240	蒲黄炭	KG/小包装	江苏	3	241.38
241	千斤拔	KG/小包装	广东	23	113.11
242	前胡	KG/小包装	浙江	12	205.67
243	芡实	KG/小包装	广东	52	74.45
244	茜草	KG/小包装	陕西	37	459.04
245	羌活	KG/小包装	四川	41	487.46
246	秦艽	KG/小包装	甘肃、内蒙古	26	128.25
247	秦皮	KG/小包装	陕西、吉林	3	47.63
248	青黛	KG/小包装	四川	5	158.15

249	青蒿	KG/小包装	广东	22	42.19
250	青皮	KG/小包装	广东	18	46.32
251	青天葵	KG/小包装	广西	3	858.31
252	青箱子	KG/小包装	广东	3	114.33
253	清半夏	KG/小包装	辽宁、贵州	154	221.61
254	瞿麦	KG/小包装	广西、河北	15	48.95
255	全蝎	KG/小包装	河南	3	3224.71
256	人参片	KG/小包装	吉林、黑龙江	352	693.93
257	人参叶	KG/小包装	吉林	10	153.07
258	忍冬藤	KG/小包装	河南、山东	264	36.48
259	肉豆蔻	KG/小包装	云南	4	152.92
260	肉桂	KG/小包装	广西、广东	16	72.35
261	蕤仁	KG/小包装	河南	3	486.77
262	三叉苦	KG/小包装	广东	3	40.99
263	三七	KG/小包装	云南	39	343.03
264	桑白皮	KG/小包装	广东	234	92.61
265	桑寄生	KG/小包装	广西	16	34.12
266	桑叶	KG/小包装	广东	111	46.38
267	桑枝	KG/小包装	广东、广西	20	31.80
268	砂仁	KG/小包装	云南、广东	198	299.72
269	山慈菇	KG/小包装	广东、云南	3	2723.31
270	山豆根	KG/小包装	广西	3	474.87
271	山茱萸	KG/小包装	浙江	26	119.78
272	蛇床子	KG/小包装	江苏	21	68.34
273	射干	KG/小包装	河北	8	157.55
274	伸筋草	KG/小包装	广东	20	45.72
275	升麻	KG/小包装	辽宁、河北	239	186.31
276	生姜	KG/小包装	广东	152	46.95
277	生蒲黄	KG/小包装	江苏	3	132.06
278	生石膏	KG/小包装	安徽、湖北	246	33.32
279	石菖蒲	KG/小包装	湖南、四川	48	159.45
280	石斛	KG/小包装	广西、云南	28	386.00
281	石决明	KG/小包装	广东	30	33.74
282	石榴皮	KG/小包装	河南、山东	3	46.13
283	石韦	KG/小包装	广东	4	76.64
284	柿蒂	KG/小包装	广西	3	80.73
285	首乌藤	KG/小包装	广东	333	43.23
286	熟大黄	KG/小包装	甘肃、四川	9	76.30
287	熟党参	KG/小包装	甘肃	363	281.01
288	熟地黄	KG/小包装	河南	430	64.23

289	水牛角	KG/小包装	广东	844	103.79
290	水蛭	KG/小包装	广东、山东	3	1870.33
291	丝瓜络	KG/小包装	广东、浙江	13	139.83
292	四制益母草	KG/小包装	广东	77	41.07
293	苏木	KG/小包装	广西、云南	4	56.64
294	酸枣仁	KG/小包装	河北	62	799.50
295	锁阳	KG/小包装	新疆、内蒙古	3	172.93
296	檀香	KG/小包装	海南	3	1074.94
297	天冬	KG/小包装	广西、四川	232	167.37
298	天麻	KG/小包装	云南、贵州	22	329.68
299	天竺黄	KG/小包装	广东、云南	3	647.87
300	田基黄	KG/小包装	广东	11	77.43
301	甜叶菊	KG/小包装	安徽	13	115.54
302	葶苈子	KG/小包装	江苏、河北	47	52.49
303	通草	KG/小包装	广东、四川	14	719.03
304	土鳖虫	KG/小包装	河南、江苏	3	184.70
305	土茯苓	KG/小包装	广东	151	77.29
306	土槿皮	KG/小包装	广东	3	57.58
307	土牛膝	KG/小包装	广东	3	110.06
308	威灵仙	KG/小包装	广西、广东、 吉林	30	175.72
309	葶根	KG/小包装	广东、安徽	4	101.04
310	乌梅	KG/小包装	广东、四川	68	60.14
311	乌药	KG/小包装	浙江	13	62.07
312	吴茱萸	KG/小包装	江西、广西	56	104.99
313	蜈蚣	KG/小包装	湖北	3	4533.04
314	五倍子	KG/小包装	湖南、贵州	3	208.20
315	五加皮	KG/小包装	四川	3	204.19
316	五灵脂	KG/小包装	广东	9	177.08
317	五味子	KG/小包装	辽宁	217	114.68
318	五指毛桃	KG/小包装	广东	42	91.21
319	西洋参	KG/小包装	吉林、加拿大 、美国	62	865.06
320	溪黄草	KG/小包装	广东	5	43.85
321	豨莶草	KG/小包装	广东	35	46.61
322	细辛	KG/小包装	辽宁	10	740.83
323	香薷	KG/小包装	广东	12	48.94
324	香橼	KG/小包装	广东	7	74.70
325	小茴香	KG/小包装	内蒙古、甘肃	3	54.51
326	小蓟	KG/小包装	广东	4	46.40

327	薤白	KG/小包装	湖南	10	111.84
328	辛夷	KG/小包装	河南	16	209.11
329	新疆紫草	KG/小包装	新疆	91	805.27
330	徐长卿	KG/小包装	山东、湖南	220	117.66
331	续断片	KG/小包装	四川	22	82.73
332	旋覆花	KG/小包装	河南、江苏	21	115.09
333	血余炭	KG/小包装	广东	3	125.07
334	薰衣草	KG/小包装	新疆	7	108.43
335	鸭脚艾	KG/小包装	广东	3	51.46
336	盐巴戟天	KG/小包装	广东	12	196.88
337	盐补骨脂	KG/小包装	云南	31	51.79
338	盐金樱子	KG/小包装	江西、湖南	29	99.72
339	盐牛膝	KG/小包装	河南	3	85.12
340	盐女贞子	KG/小包装	广西、湖南	78	32.86
341	盐桑螵蛸	KG/小包装	广东	5	1473.83
342	盐沙苑子	KG/小包装	陕西	5	303.24
343	盐菟丝子	KG/小包装	内蒙古	57	66.22
344	野菊花	KG/小包装	湖北	12	111.55
345	叶下珠	KG/小包装	广东	3	56.39
346	益智仁	KG/小包装	海南	36	231.24
347	茵陈	KG/小包装	陕西、山西	526	54.77
348	银柴胡	KG/小包装	甘肃	12	361.33
349	淫羊藿	KG/小包装	甘肃	9	292.91
350	玉米须	KG/小包装	河南	31	69.28
351	玉竹	KG/小包装	湖南	80	133.39
352	郁金	KG/小包装	广西	123	76.18
353	郁李仁	KG/小包装	辽宁	6	153.03
354	预知子	KG/小包装	湖北	3	69.29
355	皂角刺	KG/小包装	广东	26	102.00
356	泽兰	KG/小包装	广东	12	41.42
357	浙贝母	KG/小包装	浙江	177	258.86
358	珍珠母	KG/小包装	广东	502	35.23
359	珍珠透骨草	KG/小包装	山东	11	64.80
360	蒸陈皮	KG/小包装	广东	374	41.97
361	知母	KG/小包装	河北	274	73.03
362	栀子	KG/小包装	江西	45	69.54
363	栀子炭	KG/小包装	江西	3	139.31
364	枳壳	KG/小包装	江西	260	63.10
365	枳实	KG/小包装	江西	155	76.20

	366	制白附子	KG/小包装	四川	3	184.49
	367	制川乌	KG/小包装	四川	3	382.94
	368	制何首乌	KG/小包装	广东	15	95.82
	369	制仙茅	KG/小包装	四川、广东	3	316.28
	370	制远志	KG/小包装	山西	130	510.00
	371	肿节风	KG/小包装	广东	7	53.59
	372	重楼	KG/小包装	云南	3	727.58
	373	猪苓	KG/小包装	陕西	164	278.21
	374	紫河车	KG/小包装	/	8	3247.26
	375	紫花地丁	KG/小包装	江苏	48	55.35
	376	紫石英	KG/小包装	广东	3	44.84
	377	紫苏梗	KG/小包装	广东	14	55.00
	378	紫苏叶	KG/小包装	广东	44	72.52
	379	紫苏子	KG/小包装	广东	105	55.12
	380	紫菀	KG/小包装	安徽	270	130.19
	381	棕榈炭	KG/小包装	海南、广东	3	76.95
	注：1.中药饮片品种清单所列产地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及相关标准，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饮片与上述产地不一致的，且无合理理由说明同等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产地品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2.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基准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规定的80%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账号：695172408489，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127号）。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四、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 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序号 银行机构经办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 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3）中国农业银行 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13824720741（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 森 88884181（7）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 817（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9）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10）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 0-88858067（11）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 8776919（12）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 5918291829（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 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14）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1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89986282/18926998881（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3、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4、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5、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 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6、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	---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

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文强

电话：13232352888

传真：0760-88889687

邮箱：zlzb@zhilin-gd.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

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供应商在响应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 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或毒性饮片）；如供应商为中药饮片配送企业（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或毒性饮片或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和签署。
2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精确到1%且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
5	异常低价评审	已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6	带“★”号条款要求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带“★”号条款要求。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2.0分 技术部分68.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方案及供应能力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供应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中药代煎服务方案、中药膏方服务方案、中药饮片供应方案等）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对项目整体理解深刻，内容全面详实、高效可行、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员工岗前培训、服务技能机制健全，计划安排紧凑，供应能力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可靠性强，得10分； 2.服务方案对项目整体理解较精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员工岗前培训、服务技能机制较健全，计划安排满足项目要求，供应能力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强，得7分； 3.服务方案对项目整体理解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各阶段工作的部署或人员安排欠合理，员工岗前培训、服务技能机制基本健全，计划有难以满足服务需求的风险，供应能力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可靠性一般的，得4分； 4.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员工岗前培训、服务技能机制薄弱，难以保障按时供应，供应能力稳定性较差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控管理体系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代配代煎生产质控、管理制度、仓储规范、调剂煎煮全流程操作标准；生产加工设备配置；饮片质量溯源管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质控管理体系完善全面，代配代煎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严格规范，调剂、煎煮等各个模块操作流程精细明确；生产加工设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设备配置先进齐全；具备健全的中药饮片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可实现药材采购、入库、储存、加工、煎煮、配送、售后全环节溯源，追溯信息完整可查，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清晰，质控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各项管控制度初步成型，调剂、煎煮操作流程基本完整；常规服务设备配置齐全，可满足项目基础服务需求；初步建立药品追溯体系，可实现关键环节溯源，追溯功能基本可用，得6分； 3.方案较为简易，质控管理体系零散不全，管控制度落地性差，调剂、煎煮操作流程缺失较多；核心生产设备配置简陋、存在缺失，难以保障服务质量；追溯体系不完善，流程混乱、信息缺失，无法实现有效溯源，得2分； 4.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药饮片产品实拍照片；（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房环境、加工生产区域和质检区域等实景照片；（3）提供生产加工设备详细清单、设备实拍图片，设备如为自有的，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设备如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4）上述所有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评审依据，资料不全、模糊不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能力方案和服务承诺 (9.0分)	(一)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能力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配送能力及方案卓越高效, 配送渠道多元立体, 物流设施智能先进, 配送方案科学周密, 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清晰, 配送能力及方案规范可靠, 配送渠道初步建立, 物流设施基本够用, 配送方案较合理可行, 得3分; 3.方案较为简易, 配送能力及方案薄弱不足, 配送渠道单一局限, 物流设施简陋短缺, 配送方案粗略不全, 服务响应缓慢, 得1分; 4.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 不得分。(二)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审: 1.供应订单响应时间: (1) 承诺供应订单≤1小时响应的, 得1分; (2) 承诺供应订单响应时间满足: 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 得0.6分; (3) 承诺供应订单≥2小时响应的, 得0.2分; (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2.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时间: (1) 承诺中药饮片供应≤24小时完成配送的, 得1分; (2) 承诺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时间满足: 24小时<配送时间<48小时, 得0.6分; (3) 承诺中药饮片供应≥48小时完成配送的, 得0.2分; (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3.中药代煎配送时间(配送到医院药房或住院部的, 12点前的处方): (1) 承诺当日16: 00前送达的, 得1分; (2) 承诺当日17: 00前送达的, 得0.6分; (3) 承诺当日18: 00前送达的, 得0.2分; (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4.中药代煎配送时间(配送到医院药房或住院部的, 12点-18点的处方): (1) 承诺次日9: 00前送达的, 得1分; (2) 承诺次日10: 00前送达的, 得0.6分; (3) 承诺次日11: 00前送达的, 得0.2分; (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
供应应急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应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缺少相应中药饮片品种时处理措施、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供应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具体, 缺少相应中药饮片品种时处理措施科学高效, 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周密, 得8分; 2.供应应急保障措施健全规范, 缺少相应中药饮片品种时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完善, 得6分; 3.供应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建立, 缺少相应中药饮片品种时处理措施基本可用, 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初步制定, 得4分; 4.供应应急保障措施零散不全, 缺少相应中药饮片品种时处理措施执行不力, 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重缺失, 得2分; 5.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仓储能力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现有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落实仓储条件优于本项目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科学合理，中药饮片库存充足，质检条件完善，有标本室或留样观察室等，得5分；2.投标人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现有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落实仓储条件满足本项目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中药饮片库存较为充足，质检条件较完善的，得3分；3.投标人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现有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落实仓储条件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中药饮片库存较为不足，但质检条件一般，得1分；4.不承诺或无仓库及投标人中药饮片库存不足，仓储条件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物流仓库合作服务合同、仓库存储照片以及仓储方案。（2）投标人根据评审条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评审内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平台 (6.0分)	根据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系统进行评审：1.具备智能审方、复核相关系统，得2分；2.具备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监控系统，系统全程可溯源，得2分；3.具备方便患者查询处方状态和物流信息的相关系统，得2分。注：（1）投标文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操作截图证明等；（2）如为投标人自有软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租赁或购买的软件须提供租赁合同（协议）或购买发票；（3）如所提供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已部分或全部整合了所列的软件功能模块，应提供相关说明；（4）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处理以及其他服务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覆盖所有核心服务模块及各类异常问题处置场景。方案贴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规范，服务流程、处置标准、责任划分、时效要求、保障措施等内容科学规范、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方案配套的实施流程、操作方法、应急预案、人员及物资保障等内容落地性、可操作性极强，能够全面、高效保障项目售后需求，可规避各类售后风险，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覆盖核心模块，仅个别次要服务场景存在简略描述，无核心内容缺失。方案整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规范，服务流程、问题处置方式合理合规。方案实施方法、保障措施具备较高可行性，能够有效应对药饮片售后各类常见问题，可满足采购方常规售后服务需求，仅在服务细节、应急处置细化程度上存在小幅提升空间，得3分； 3.方案内容简易，整体内容无原则性错误。但方案内容较为笼统、细化程度不足，部分问题处置流程、实施方法表述模糊，针对性不强。方案落地可行性一般，仅能应对基础、简单的售后问题，无法完全适配复杂售后场景，服务保障力度有限，得1分； 4.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1（党参）质量 (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2（防风）质量 (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3（大枣）质量 (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4（薄荷）质量 (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5（紫菀）质量（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6（白鲜皮）质量（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7（广藿香）质量（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8（首乌藤）质量（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9（陈皮）质量（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10（当归）质量（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11（北沙参）质量（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12（珍珠母）质量（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参评样品13（绵茵陈）质量 (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14（黄芪）质量 (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参评样品15（炒酸枣仁）质量 (1.0分)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优：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良：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6分； 3.差：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2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或合同（协议）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协议）履约期限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1）同类业绩内容应与采购需求有关；（2）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同个项目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3）合同关键页内容包括：合同履行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履约期限、签字盖章页等；（4）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客户评价 (5.0分)	根据投标人上述有效“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同等级别的评价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提供对应项目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应有客户单位公章，客户单位名称与合同一致）逐一附在以上业绩合同后作为评审依据。（2）针对一份有效合同，投标人提供一份或多份好评的，只按一份好评计算。（3）提供的好评与有效业绩无法对应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7.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1.处方的审核及调配人员：（1）具备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证书，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具有中药学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具有中药学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煎药人员：（1）具有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证书，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1）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不累计得分以最高等级证书计分；（2）提供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往前倒推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只需提供该人员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对于确实无法提供社保的特殊人才（如退休返聘专家），可提供聘用协议或其他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3）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原件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4）以上评审内容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所提供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评标》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4.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院内采购 ☐院外采购 ☐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院外招标□院内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 1.项目预算金额：_____元，折扣率_____%，煎药及加工费用_____元/剂，膏方调配_____元/剂。
- 2.折扣率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包装、库运、配送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进行调整的，增加在本项目清单列表中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入本项目“采购清单目录”中，乙方应积极配合供应。
- 4.“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的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市场价界定标准：乙方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中药饮片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 5.中药饮片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品种，且乙方应保证目录外品种单价不得高于中山市内三级甲等医院的供应价格。
- 6.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如遇客观原因导致部分中药饮片价格波动较大时，每年度在合同签订前3个月内进行一次性统一调价，乙方应提供合同期内提供的所有品种的最新报价及报价依据（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经甲方审核评估后进行相关价格调整，下一合同期内升价的中药饮片品种数不得超过合同总饮片品种数的10%，降价的品种数不限。调整供应价格的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界定标准：乙方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乙方须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甲方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价格进行调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甲方有权提出质疑并拒绝其调整价格要求，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二、合同服务期

- 1.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36个月），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将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当三年合同履行期届满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 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项目所涉及品种纳入国家谈判品目等情形），甲方及乙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政策的规定，甲方将无条件终止所涉及品种的采购，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 3.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将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甲方中药饮片管理小组有3/4或以上人数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的，经采购单位领导同意，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三、服务内容

（一）中药代煎服务要求

1.场地及设备：

- 1.1.乙方应具备可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中药代煎场所，且必须能满足甲方的现有业务及服务期内业务发展需求。
 - 1.2.场地设计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收发室、中药饮片调配室、饮片浸泡室、煎药室、膏方室、包装配送室、仓库、办公室等功能区。
 - 1.3.库房应通风、干燥、无虫鼠、消防措施完善等；具有阴凉库、冷链管理制度及设备齐全，有毒性药品储存区及相应的无死角监控设备。
 - 1.4.库房、调配区域、煎煮区域面积符合甲方业务需求，布局合理。
- 2.具备完善的信息对接系统（因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1.对接医院系统，接收医院处方以及各处方的二次审核，通过审核的处方，方可根据处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浸泡、煎煮

等。

2.2.乙方应配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保障中药代煎业务运作顺畅。

2.3.乙方需配备可对接甲方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接收医院处方并对每张处方进行二次审核，系统审方后再进入人工审方。审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3.处方、煎药流程和监控系统要求：

3.1.处方经过多重审核校验后向煎药室、膏方制作室发送。如处方审核过程中出现错误，可及时通知甲方再次核实修改。

3.2.乙方需对审核通过的处方经调配复核、浸泡、煎煮、包装等，最后由符合运输条件的专车配送到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分拣，按时配送到患者家中。中药代煎场所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3.3.煎煮过的药物残渣（药渣）留存24小时以上备查（含24小时）并做好标识。

3.4.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面监控：每张需煎煮的处方审核、调剂、复核、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

4.物流系统：

4.1.对代配饮片、代煎药、膏方进行包装和配送。

4.2.中药代煎、代配服务，须覆盖中山地区，配送能力能够满足甲方的配送服务要求。保证配送快捷、及时，保障中药安全性和疗效。

4.3.提供中山市内配送到家服务，12点前的处方需当天送达，12点后的处方需24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下6小时内送达。中山市外按快递费用收取快递费，由患者支付（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本项目总费用中）。

4.4.配送到医院药房或住院部的，12点前的处方需当天送达，12点-18点的处方需次日11点前送达（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本项目总费用中）。

4.5.如甲方需要，乙方需配合将物流信息与甲方的系统进行对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技术要求：

5.1.具备相应的审方设备及软件；开具的处方，设置多重审方，至少包括系统自动审方：自动对处方的药品进行校验，其中规则应包括有毒性药材安全用量、常见的中药配伍禁忌等。如遇合理性存在问题的处方，系统会发出警报退回给处方医生，由医院药师与临床医生进行沟通，确保每张处方在调剂、煎煮前经过药师审核，避免因医生处方问题导致药品损失或患者用药错误。

5.2.根据处方对调剂好的药材包进行浸泡、煎煮或浓缩、收膏等。

5.3.对代煎中药实施的质量控制系统须为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医院处方线上下单，提供全程监控。全程采用电子条码管理，生产、配送全程可跟踪可追溯。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煎煮全流程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每张处方调剂饮片、煎煮前、后（药渣）、有录像或拍照且保存不少于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的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6.代煎药品包装要求：包装需注明床号、患者姓名、代煎药品的生产日期、存储方式、用法用量等信息，其中用法需注明内服/外用，如果属于外用的，需用明显的字体进行标识。

7.医院处方如涉及其他品牌的中药，乙方必须提供中药代煎代配等服务。

（二）中药膏方服务要求

1.乙方可提供中药饮片制膏服务。

2.乙方用于制作膏方的各味中药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或《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律文件的要求（如有最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3.乙方膏方制备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Ⅱ）膏方》中关于膏方制备的有关要求（如有最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4.乙方具有完善的中药饮片制膏的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及操作规程、膏方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制膏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考核管理制度等。

5.需配备与膏方的加工生产相适应数量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6.乙方的中药饮片膏方制作场所的信息管理系统接收到从甲方处传送的处方后，进入处方审核环节(包括系统初审与人工复审)。如

出现审核不通过的异常处方，退回甲方处进行处理。

7.膏方制作时乙方应对审核通过的处方经调剂复核、浸泡、煎煮、过滤、浓缩、收膏、分装、凉膏、包装等，最后由符合运输条件的专车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制作的膏方符合质量要求：嗅之无焦味、无异味，没有糖的结晶析出，即“返砂”现象；膏体外观细腻、黑润而有光泽，膏体稠厚适中，呈半固体状，并且嗅之有药物的清香；取膏方成品5ml置于玻璃检验容器内，加入90℃左右的热热水200ml，持续搅拌，膏体应在5分钟内完全溶解，溶解后放置3分钟再观察，容器内不得有焦块、药渣等异物。

9.膏方的制作包括甲方协定方及临方加工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开展。

（三）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要求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严格按照中标折扣率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保障甲方的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

2.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大包装（250g、500g、1000g）及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5g、10g、15g等）；小包装中药饮片所使用的分装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小包装中药饮片质量。

3.乙方须保障采购目录内全部中药饮片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稳定供货。除发生不可抗力，且乙方于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情形外，合同履行期内同一饮片品种累计出现3次缺货且每次缺货长达2周及以上的，认定乙方无法持续保障供货。

4.甲方向乙方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负责，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服务地点远或需求量少等为由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实二次以上或一年内因发生质量问题而需退换货累计超过2批次，均由乙方全部责任；若中标药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得作为停止供货的理由，如不提供合理的说明，甲方有权终止该品种的供应。

5.乙方需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甲方提供的采购数量仅为预估数，甲方无法保证合同履行期内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乙方须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运营成本等因素后报价。

6.如乙方为非药品生产企业，需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经营企业的授权委托书或合作协议。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要求。

（四）加工炮制服务要求

1.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需要加工的中药饮片进行临方加工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需要个性化加工炮制的处方后，按照要求和有关操作规范进行加工炮制，产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乙方加工炮制的场所及设备符合卫生要求。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提供中药服务咨询。

2.人员要求：配备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中药师、主管中药师、中药学专业执业药师等，全程参与处方的审核、调配、煎药、制膏等工作，全流程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

3.乙方须保证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中药代煎、代配等服务全日不间断。

4.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中医药领域科研工作（如科研立项、发表论文、学科建设等）和相关人才培养等服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乙方开展上述服务；

（2）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等；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医院相关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及服务执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履约。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服务期间，对己方所指派的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等的安全，防止合同履行到期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进行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五、验收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按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具体详见“服务质量考核表”）。

六、履行地点及付款方式

(一) 履约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 付款方式：

1. 每月初，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实际调剂、制膏、煎煮、配送，并经验收合格的饮片处方饮片用量和合同约定的饮片采购价格向乙方按实结算全部费用；按合同约定的代煎费用支付饮片代煎费用；按约定的制膏费用支付制膏费。乙方按月统计其调剂、制膏、煎煮中药饮片处方数量及金额并提供给药剂科，药剂科从HIS系统报表中调取数据进行对账，对账结果以甲方确认的数据为准。经药剂科核上月需结算的饮片品种和数量、采购金额及代煎数量、金额后，乙方根据上月药材饮片及代煎、制膏费用的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费用。如有因考核产生的扣罚则需扣除相应的金额。

2. 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服务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供货服务，甲方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七、质量要求

1. 执行标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

2. 在代煎中药或制作膏方时，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均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3. 乙方在近3年接受国家或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质量的抽验且抽查无重大问题（如有）。

4.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追溯体系，对中药饮片炮制、销售等活动实行全过程管理。

5. 中药饮片有规范的包装和标签，直接接触中药饮片的包装材料符合药用要求。中药饮片标签内容包括品名、药材来源、规格、药材产地（标注到县级行政区）、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等，并附质量合格标识。

6. 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的相关要求。

7. 为保证饮片质量与调剂、煎煮质量，乙方在饮片入库验收、调剂、煎煮的全流程中，须配备中药师进行质量控制和监管，每月上报质量检查结果，全年累计质量评价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考核指标。

8. 质量问题处理办法

8.1. 所供货物应符合甲方质量验收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8.2. 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收回并更换合格饮片；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9. 乙方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提供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乙方对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负直接责任，必须建立健全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并须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10.甲方定期对乙方资质、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情况（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保障中药饮片临床疗效和患者用药安全。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调整供应方案。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需保证所供应至甲方中药房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80%，有效期内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免费退换到位；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不足6个月时，乙方需免费及时进行退换。

2.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存在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1天内更换或退货处理。因质量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停止乙方对相关品种的配送服务并追究相关责任。

3.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须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

4.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5.在临床使用中如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需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对于滞销的中药饮片（甲方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乙方须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的中药饮片。

7.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 （1）甲方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
- （2）甲方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 （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 （4）甲方认为存在问题的情况。

九、其他要求

1.乙方保证依法处理服务事项，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2.乙方使用的中药饮片，应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据可查。

3.乙方应定期征询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意见，按要求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接受甲方不定期到乙方服务场所检查与跟进工作情况。

4.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规格、价格、产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发生变化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经甲方评估同意后方可配送；因上述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评估上述信息变化对临床诊疗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所使用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处方量或约定量或质量要求的，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如发现有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使用过程中投诉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乙方承担。

6.甲方和乙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均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乙方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甲方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予列明的情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9.乙方须具备相应的代煎服务能力与经验。

10.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服务内容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及乙方均应共同遵守政策规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乙方在甲方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二) 对于联合技术开发且约定或法定为共享的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均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出示或提供。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获取的有关甲方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于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证本项目有关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人员接触,严禁对外泄露。项目涉及的所有保密资料严禁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交流、使用。乙方须采取强有力措施,防止资料泄露,如有泄露,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并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甲方如有泄密,乙方不负责任。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责任,乙方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

(四)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或终止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存疑时有据可查。

十一、技术服务

(一)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二)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三)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门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属于有权机关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故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但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提供服务。

十四、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项目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预算金额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4.1.甲方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项目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造成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载明整改完成期限;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电子文件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送达同样有效;一方提出合

理要求时，另一方应配合提供纸质版原件）载明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合格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对应货物供应或服务工作。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服务费、人工、运维、差价等所有实际支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

- 5.1.直接从本项目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款项中足额扣除前述费用，并由甲方直接向第三方结算付款；
- 5.2.若本项目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第三方全部支出的，甲方有权就剩余差额向乙方另行追偿。
- 因乙方违约另行委托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由乙方另行据实赔偿。
- 6.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保障如期供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有任一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维权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7.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或双方违约，经双方协议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纠纷未尽事宜，以及因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七、其他

- (一)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服务内容明细、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名盖章之日起。

(三)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附件二：中药饮片品种及最高限价
- 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表

- (四)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五)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结束后终止。
- (六)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如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增补。补充的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七) 本合同双面打印，合计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66333399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附件二：中药饮片品种及最高限价
- 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表
- 附件二

中药饮片品种及最高限价

序号	药品名称	包装规格	主要产地及要求	预估用量（KG）	最高限价（元/KG）
1	阿胶	KG/小包装	山东	15	4580.00
2	矮地茶	KG/小包装	湖北、广东	3	65.47
3	艾叶	KG/小包装	广东、湖北	11	47.26
4	艾叶炭	KG/小包装	广东、湖北	3	77.04
5	白扁豆	KG/小包装	广东、云南	139	55.47
6	白花蛇舌草	KG/小包装	河南	142	60.16
7	白及	KG/小包装	云南、贵州	291	252.84
8	白茅根	KG/小包装	河北	90	49.22
9	白前	KG/小包装	湖北、浙江	203	116.79
10	白头翁	KG/小包装	河北、山西	3	366.43
11	白薇	KG/小包装	山东、安徽	14	101.50
12	白鲜皮	KG/小包装	辽宁、河北	286	384.23
13	百部	KG/小包装	湖北	347	108.84
14	柏子仁	KG/小包装	山东	45	221.76
15	败酱草	KG/小包装	河南	4	44.43
16	板蓝根	KG/小包装	安徽	43	68.99
17	半枫荷	KG/小包装	广东	3	52.07
18	半枝莲	KG/小包装	河南、江苏	3	48.50
19	薄荷	KG/小包装	安徽	141	54.72
20	北柴胡	KG/小包装	山西	740	255.13
21	北沙参	KG/小包装	河北	348	123.27
22	草薢	KG/小包装	广西	251	53.73
23	篇蓄	KG/小包装	安徽	16	47.25
24	扁豆花	KG/小包装	广东、安徽	3	190.47
25	槟榔	KG/小包装	海南	9	62.93
26	冰片	KG/小包装	/	3	577.55
27	布渣叶	KG/小包装	广东	39	53.03
28	蚕砂	KG/小包装	广东、江苏	3	38.00
29	苍术	KG/小包装	内蒙古	191	153.15
30	草豆蔻	KG/小包装	广西	3	112.34
31	草果	KG/小包装	云南	11	107.03
32	侧柏炭	KG/小包装	河南	3	52.09
33	侧柏叶	KG/小包装	河南	41	36.78
34	蝉蜕	KG/小包装	河南	117	1210.00
35	燂苦杏仁	KG/小包装	山西	155	82.15
36	燂山桃仁	KG/小包装	河北	38	127.44

37	炒白扁豆	KG/小包装	广东、云南	13	59.75
38	炒苍耳子	KG/小包装	内蒙古	17	46.86
39	炒莱菔子	KG/小包装	云南	7	47.92
40	炒蒲黄	KG/小包装	江苏、安徽	6	164.07
41	炒酸枣仁	KG/小包装	河北	124	851.78
42	炒王不留行	KG/小包装	河南、安徽	3	43.85
43	炒栀子	KG/小包装	江西	118	72.92
44	车前草	KG/小包装	江西	38	50.50
45	车前子	KG/小包装	江西	89	67.75
46	沉香	KG/小包装	海南	7	1156.81
47	赤芍	KG/小包装	内蒙古、四川	324	116.22
48	赤小豆	KG/小包装	广东	67	36.87
49	菟蔚子	KG/小包装	广东	3	75.33
50	楮实子	KG/小包装	河南	3	87.01
51	川贝母	KG/小包装	四川	218	5469.00
52	川楝子	KG/小包装	四川	24	36.05
53	川木通	KG/小包装	四川	17	65.55
54	穿破石	KG/小包装	广东	3	45.18
55	穿山龙	KG/小包装	吉林	3	61.74
56	穿心莲	KG/小包装	广东	3	53.28
57	垂盆草	KG/小包装	广东	3	72.75
58	醋鳖甲	KG/小包装	湖南/湖北	49	237.89
59	醋莪术	KG/小包装	广西	36	66.43
60	醋龟甲	KG/小包装	湖北	22	246.92
61	醋没药	KG/小包装	肯尼亚	6	190.94
62	醋乳香	KG/小包装	埃塞俄比亚	5	158.32
63	醋三棱	KG/小包装	浙江	20	61.27
64	醋香附	KG/小包装	广东	104	45.66
65	醋延胡索	KG/小包装	浙江	101	182.43
66	大风子	KG/小包装	广东	3	79.26
67	大腹皮	KG/小包装	海南	60	45.95
68	大黄	KG/小包装	甘肃	50	72.44
69	大黄炭	KG/小包装	四川	3	113.60
70	大蓟	KG/小包装	广东	3	57.53
71	大青叶	KG/小包装	甘肃、安徽	68	47.70
72	大血藤	KG/小包装	广西	3	42.29
73	大枣	KG/小包装	山东、新疆	129	42.28
74	胆南星	KG/小包装	四川	13	105.62
75	淡豆豉	KG/小包装	广东	20	62.30

76	淡竹叶	KG/小包装	广东	157	49.22
77	稻芽	KG/小包装	广东、浙江	96	32.34
78	灯心草	KG/小包装	广东	7	402.35
79	地肤子	KG/小包装	河南	655	51.87
80	地骨皮	KG/小包装	甘肃	237	238.95
81	地榆	KG/小包装	广西、江苏	22	72.06
82	丁香	KG/小包装	云南	6	118.21
83	冬瓜皮	KG/小包装	广东、安徽	25	59.29
84	冬瓜子	KG/小包装	广东	18	159.69
85	豆蔻	KG/小包装	云南	30	142.62
86	独活	KG/小包装	湖北	16	99.57
87	煅磁石	KG/小包装	河北	47	39.03
88	煅蛤壳	KG/小包装	广东	22	37.28
89	煅龙骨	KG/小包装	山西	29	513.59
90	煅牡蛎	KG/小包装	广东	79	33.35
91	煅瓦楞子	KG/小包装	广东	6	35.59
92	煅赭石	KG/小包装	广东	21	36.93
93	煅自然铜	KG/小包装	广东、四川	3	49.96
94	鹅不食草	KG/小包装	河南、广东	3	82.20
95	法半夏	KG/小包装	甘肃/四川	314	215.41
96	番泻叶	KG/小包装	云南、海南	3	59.23
97	防风	KG/小包装	内蒙古	186	654.55
98	防己	KG/小包装	江西	36	352.00
99	蜂房	KG/小包装	山东、河北	3	1625.00
100	凤尾草	KG/小包装	河南	4	45.57
101	佛手	KG/小包装	广东	50	109.02
102	麸炒白术	KG/小包装	安徽	108	148.60
103	茯苓皮	KG/小包装	云南	205	35.34
104	茯神	KG/小包装	安徽	369	99.49
105	浮萍	KG/小包装	广东	145	59.23
106	浮石	KG/小包装	广东	9	35.54
107	浮小麦	KG/小包装	河南、安徽	237	36.49
108	附子（黑顺片）	KG/小包装	四川	34	177.64
109	覆盆子	KG/小包装	江苏、浙江	4	233.12
110	甘草泡地龙	KG/小包装	广东、广西	22	460.28
111	甘草片	KG/小包装	甘肃	812	72.34
112	干姜	KG/小包装	广东、广西、云南	34	62.71

113	干鱼腥草	KG/小包装	广西、贵州	70	51.55
114	岗梅	KG/小包装	广东	5	39.29
115	岗稔	KG/小包装	广东	3	53.82
116	高良姜	KG/小包装	广东	5	78.02
117	藁本	KG/小包装	辽宁	8	234.56
118	葛根	KG/小包装	广东	123	44.92
119	葛花	KG/小包装	广东	3	71.79
120	钩藤	KG/小包装	广西	31	130.92
121	狗脊	KG/小包装	广西	11	101.59
122	枸杞子	KG/小包装	宁夏	88	93.85
123	骨碎补	KG/小包装	广西	3	103.36
124	瓜蒌皮	KG/小包装	河北	125	52.92
125	瓜蒌子	KG/小包装	安徽	35	67.96
126	贯众	KG/小包装	辽宁、广东	4	60.87
127	龟甲胶	KG/小包装	山东	3	4462.74
128	鬼箭羽	KG/小包装	湖北	4	357.70
129	鬼羽箭	KG/小包装	广西	3	582.05
130	海风藤	KG/小包装	广西	3	62.60
131	海金沙	KG/小包装	江西	3	267.14
132	海螵蛸	KG/小包装	广东	23	129.41
133	海桐皮	KG/小包装	广西	19	53.06
134	海藻	KG/小包装	广东	5	72.01
135	诃子	KG/小包装	云南	5	42.91
136	合欢花	KG/小包装	山东	19	190.36
137	荷叶	KG/小包装	广东	17	52.69
138	核桃仁	KG/小包装	山西	43	94.77
139	黑豆衣	KG/小包装	广东	41	54.55
140	黑枣	KG/小包装	山东	45	50.45
141	黑芝麻	KG/小包装	四川	7	60.14
142	红参片	KG/小包装	吉林	3	727.57
143	红景天	KG/小包装	四川、西藏	3	363.78
144	胡黄连	KG/小包装	云南	3	632.75
145	虎杖	KG/小包装	广东、湖北	52	43.33
146	琥珀	KG/小包装	云南、广西	3	145.90
147	花椒	KG/小包装	四川	6	118.00
148	滑石	KG/小包装	广西、山东	115	34.24
149	化橘红	KG/小包装	广东	32	73.49
150	槐花	KG/小包装	河南	25	73.48
151	槐花炭	KG/小包装	河南	3	164.86

152	黄柏	KG/小包装	四川	161	130.00
153	黄连	KG/小包装	四川	94	643.85
154	黄芩片	KG/小包装	山西	338	92.36
155	黄芩炭	KG/小包装	山西	8	202.60
156	火麻仁	KG/小包装	山西	46	65.31
157	火炭母	KG/小包装	广东	10	39.23
158	鸡骨草	KG/小包装	广西、广东	3	105.83
159	鸡冠花	KG/小包装	广西、安徽	3	73.03
160	鸡内金	KG/小包装	广东	126	48.09
161	鸡矢藤	KG/小包装	广东	6	49.47
162	鸡血藤	KG/小包装	广东	142	39.68
163	积雪草	KG/小包装	广东、贵州	5	64.88
164	蒺藜	KG/小包装	内蒙古、安徽	239	80.02
165	姜半夏	KG/小包装	甘肃/四川	76	231.96
166	姜厚朴	KG/小包装	四川	205	49.31
167	姜黄	KG/小包装	四川	71	57.35
168	姜僵蚕	KG/小包装	四川、浙江	74	321.91
169	焦山楂	KG/小包装	河北	44	52.38
170	芥子	KG/小包装	湖南、安徽	64	44.33
171	金钱草	KG/小包装	四川	22	59.95
172	金荞麦	KG/小包装	广东	4	57.16
173	荆芥炭	KG/小包装	河北	12	78.26
174	粳米	KG/小包装	辽宁、广东	13	41.11
175	九节菖蒲	KG/小包装	陕西	3	497.52
176	酒川芎	KG/小包装	四川	5	73.67
177	酒苁蓉	KG/小包装	新疆	15	213.29
178	酒黄精	KG/小包装	湖南	35	156.72
179	酒乌梢蛇	KG/小包装	浙江、江西	3	1242.59
180	救必应	KG/小包装	广东	3	63.98
181	菊花	KG/小包装	浙江	87	125.39
182	橘核	KG/小包装	广东、江西	3	48.43
183	决明子	KG/小包装	河北、安徽	33	44.66
184	枯矾	KG/小包装	广东	6	57.47
185	苦参	KG/小包装	湖南	89	63.13
186	宽筋藤	KG/小包装	广东	5	42.50
187	款冬花	KG/小包装	甘肃	28	356.42
188	昆布	KG/小包装	广东	8	67.93
189	莱菔子	KG/小包装	云南	71	46.22

190	荔枝核	KG/小包装	广东	3	42.17
191	莲子	KG/小包装	湖南	91	74.32
192	莲子心	KG/小包装	湖南	30	178.59
193	灵芝	KG/小包装	广西、安徽	7	180.06
194	凌霄花	KG/小包装	江苏	18	137.23
195	六神曲	KG/小包装	四川	71	64.73
196	龙齿	KG/小包装	山西	3	1179.83
197	龙胆	KG/小包装	辽宁、黑龙江	51	243.95
198	龙骨	KG/小包装	山西	287	446.99
199	龙脷叶	KG/小包装	广东	4	134.97
200	龙眼肉	KG/小包装	广西	17	111.70
201	芦根	KG/小包装	河北	167	56.36
202	鹿角胶	KG/小包装	山东、吉林	4	5310.28
203	鹿角霜	KG/小包装	吉林	4	255.08
204	鹿衔草	KG/小包装	广东	9	102.93
205	路路通	KG/小包装	广东	31	35.58
206	罗汉果	KG/小包装	广西	6	96.52
207	络石藤	KG/小包装	安徽	5	42.15
208	麻黄	KG/小包装	甘肃	8	72.78
209	麻黄根	KG/小包装	山西	17	117.50
210	马勃	KG/小包装	内蒙古	3	687.00
211	马齿苋	KG/小包装	广东	176	54.88
212	麦芽	KG/小包装	河南	132	31.81
213	蔓荆子	KG/小包装	广东	12	149.78
214	芒硝	KG/小包装	广东	23	43.30
215	猫爪草	KG/小包装	河南	21	276.89
216	毛冬青	KG/小包装	广东	7	39.27
217	玫瑰花	KG/小包装	甘肃	104	147.83
218	密蒙花	KG/小包装	河南	3	104.04
219	蜜麻黄	KG/小包装	甘肃	19	78.16
220	蜜枇杷叶	KG/小包装	广东	47	49.24
221	蜜紫菀	KG/小包装	安徽	3	160.10
222	茉莉花	KG/小包装	广东、广西	4	146.64
223	墨旱莲	KG/小包装	广东	94	56.84
224	牡蛎	KG/小包装	广东	619	27.42
225	木瓜	KG/小包装	四川	21	53.45
226	木蝴蝶	KG/小包装	广西、云南	3	108.79
227	木棉花	KG/小包装	广西	52	41.84
228	木香	KG/小包装	云南	72	67.75

229	木贼	KG/小包装	广东	3	47.44
230	南杏仁	KG/小包装	河北	20	94.62
231	牛蒡子	KG/小包装	甘肃	50	54.46
232	牛大力	KG/小包装	广东	3	137.11
233	糯稻根	KG/小包装	广东	56	61.43
234	藕节	KG/小包装	广东	70	54.94
235	胖大海	KG/小包装	云南	4	324.65
236	泡苍术	KG/小包装	内蒙古	5	203.27
237	炮姜	KG/小包装	广东	7	80.16
238	佩兰	KG/小包装	江苏	17	43.91
239	枇杷叶	KG/小包装	广东	100	42.92
240	蒲黄炭	KG/小包装	江苏	3	241.38
241	千斤拔	KG/小包装	广东	23	113.11
242	前胡	KG/小包装	浙江	12	205.67
243	芡实	KG/小包装	广东	52	74.45
244	茜草	KG/小包装	陕西	37	459.04
245	羌活	KG/小包装	四川	41	487.46
246	秦艽	KG/小包装	甘肃、内蒙古	26	128.25
247	秦皮	KG/小包装	陕西、吉林	3	47.63
248	青黛	KG/小包装	四川	5	158.15
249	青蒿	KG/小包装	广东	22	42.19
250	青皮	KG/小包装	广东	18	46.32
251	青天葵	KG/小包装	广西	3	858.31
252	青箱子	KG/小包装	广东	3	114.33
253	清半夏	KG/小包装	辽宁、贵州	154	221.61
254	瞿麦	KG/小包装	广西、河北	15	48.95
255	全蝎	KG/小包装	河南	3	3224.71
256	人参片	KG/小包装	吉林、黑龙江	352	693.93
257	人参叶	KG/小包装	吉林	10	153.07
258	忍冬藤	KG/小包装	河南、山东	264	36.48
259	肉豆蔻	KG/小包装	云南	4	152.92
260	肉桂	KG/小包装	广西、广东	16	72.35
261	蕤仁	KG/小包装	河南	3	486.77
262	三叉苦	KG/小包装	广东	3	40.99
263	三七	KG/小包装	云南	39	343.03
264	桑白皮	KG/小包装	广东	234	92.61
265	桑寄生	KG/小包装	广西	16	34.12
266	桑叶	KG/小包装	广东	111	46.38

267	桑枝	KG/小包装	广东、广西	20	31.80
268	砂仁	KG/小包装	云南、广东	198	299.72
269	山慈菇	KG/小包装	广东、云南	3	2723.31
270	山豆根	KG/小包装	广西	3	474.87
271	山茱萸	KG/小包装	浙江	26	119.78
272	蛇床子	KG/小包装	江苏	21	68.34
273	射干	KG/小包装	河北	8	157.55
274	伸筋草	KG/小包装	广东	20	45.72
275	升麻	KG/小包装	辽宁、河北	239	186.31
276	生姜	KG/小包装	广东	152	46.95
277	生蒲黄	KG/小包装	江苏	3	132.06
278	生石膏	KG/小包装	安徽、湖北	246	33.32
279	石菖蒲	KG/小包装	湖南、四川	48	159.45
280	石斛	KG/小包装	广西、云南	28	386.00
281	石决明	KG/小包装	广东	30	33.74
282	石榴皮	KG/小包装	河南、山东	3	46.13
283	石韦	KG/小包装	广东	4	76.64
284	柿蒂	KG/小包装	广西	3	80.73
285	首乌藤	KG/小包装	广东	333	43.23
286	熟大黄	KG/小包装	甘肃、四川	9	76.30
287	熟党参	KG/小包装	甘肃	363	281.01
288	熟地黄	KG/小包装	河南	430	64.23
289	水牛角	KG/小包装	广东	844	103.79
290	水蛭	KG/小包装	广东、山东	3	1870.33
291	丝瓜络	KG/小包装	广东、浙江	13	139.83
292	四制益母草	KG/小包装	广东	77	41.07
293	苏木	KG/小包装	广西、云南	4	56.64
294	酸枣仁	KG/小包装	河北	62	799.50
295	锁阳	KG/小包装	新疆、内蒙古	3	172.93
296	檀香	KG/小包装	海南	3	1074.94
297	天冬	KG/小包装	广西、四川	232	167.37
298	天麻	KG/小包装	云南、贵州	22	329.68
299	天竺黄	KG/小包装	广东、云南	3	647.87
300	田基黄	KG/小包装	广东	11	77.43
301	甜叶菊	KG/小包装	安徽	13	115.54
302	葶苈子	KG/小包装	江苏、河北	47	52.49
303	通草	KG/小包装	广东、四川	14	719.03
304	土鳖虫	KG/小包装	河南、江苏	3	184.70
305	土茯苓	KG/小包装	广东	151	77.29

306	土槿皮	KG/小包装	广东	3	57.58
307	土牛膝	KG/小包装	广东	3	110.06
308	威灵仙	KG/小包装	广西、广东、吉林	30	175.72
309	葶根	KG/小包装	广东、安徽	4	101.04
310	乌梅	KG/小包装	广东、四川	68	60.14
311	乌药	KG/小包装	浙江	13	62.07
312	吴茱萸	KG/小包装	江西、广西	56	104.99
313	蜈蚣	KG/小包装	湖北	3	4533.04
314	五倍子	KG/小包装	湖南、贵州	3	208.20
315	五加皮	KG/小包装	四川	3	204.19
316	五灵脂	KG/小包装	广东	9	177.08
317	五味子	KG/小包装	辽宁	217	114.68
318	五指毛桃	KG/小包装	广东	42	91.21
319	西洋参	KG/小包装	吉林、加拿大、美国	62	865.06
320	溪黄草	KG/小包装	广东	5	43.85
321	豨莶草	KG/小包装	广东	35	46.61
322	细辛	KG/小包装	辽宁	10	740.83
323	香薷	KG/小包装	广东	12	48.94
324	香橼	KG/小包装	广东	7	74.70
325	小茴香	KG/小包装	内蒙古、甘肃	3	54.51
326	小蓟	KG/小包装	广东	4	46.40
327	薤白	KG/小包装	湖南	10	111.84
328	辛夷	KG/小包装	河南	16	209.11
329	新疆紫草	KG/小包装	新疆	91	805.27
330	徐长卿	KG/小包装	山东、湖南	220	117.66
331	续断片	KG/小包装	四川	22	82.73
332	旋覆花	KG/小包装	河南、江苏	21	115.09
333	血余炭	KG/小包装	广东	3	125.07
334	薰衣草	KG/小包装	新疆	7	108.43
335	鸭脚艾	KG/小包装	广东	3	51.46
336	盐巴戟天	KG/小包装	广东	12	196.88
337	盐补骨脂	KG/小包装	云南	31	51.79
338	盐金樱子	KG/小包装	江西、湖南	29	99.72
339	盐牛膝	KG/小包装	河南	3	85.12
340	盐女贞子	KG/小包装	广西、湖南	78	32.86
341	盐桑螵蛸	KG/小包装	广东	5	1473.83
342	盐沙苑子	KG/小包装	陕西	5	303.24
343	盐菟丝子	KG/小包装	内蒙古	57	66.22

344	野菊花	KG/小包装	湖北	12	111.55
345	叶下珠	KG/小包装	广东	3	56.39
346	益智仁	KG/小包装	海南	36	231.24
347	茵陈	KG/小包装	陕西、山西	526	54.77
348	银柴胡	KG/小包装	甘肃	12	361.33
349	淫羊藿	KG/小包装	甘肃	9	292.91
350	玉米须	KG/小包装	河南	31	69.28
351	玉竹	KG/小包装	湖南	80	133.39
352	郁金	KG/小包装	广西	123	76.18
353	郁李仁	KG/小包装	辽宁	6	153.03
354	预知子	KG/小包装	湖北	3	69.29
355	皂角刺	KG/小包装	广东	26	102.00
356	泽兰	KG/小包装	广东	12	41.42
357	浙贝母	KG/小包装	浙江	177	258.86
358	珍珠母	KG/小包装	广东	502	35.23
359	珍珠透骨草	KG/小包装	山东	11	64.80
360	蒸陈皮	KG/小包装	广东	374	41.97
361	知母	KG/小包装	河北	274	73.03
362	栀子	KG/小包装	江西	45	69.54
363	栀子炭	KG/小包装	江西	3	139.31
364	枳壳	KG/小包装	江西	260	63.10
365	枳实	KG/小包装	江西	155	76.20
366	制白附子	KG/小包装	四川	3	184.49
367	制川乌	KG/小包装	四川	3	382.94
368	制何首乌	KG/小包装	广东	15	95.82
369	制仙茅	KG/小包装	四川、广东	3	316.28
370	制远志	KG/小包装	山西	130	510.00
371	肿节风	KG/小包装	广东	7	53.59
372	重楼	KG/小包装	云南	3	727.58
373	猪苓	KG/小包装	陕西	164	278.21
374	紫河车	KG/小包装	/	8	3247.26
375	紫花地丁	KG/小包装	江苏	48	55.35
376	紫石英	KG/小包装	广东	3	44.84
377	紫苏梗	KG/小包装	广东	14	55.00
378	紫苏叶	KG/小包装	广东	44	72.52
379	紫苏子	KG/小包装	广东	105	55.12
380	紫菀	KG/小包装	安徽	270	130.19
381	棕榈炭	KG/小包装	海南、广东	3	76.95

注：1.中药饮片品种清单所列产地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及相关标准，如乙方提供的饮片与上述产地不一致

的，且无合理理由说明同等或优于甲方要求的产地品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2.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

附件三

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的。	扣1分/次		
2	中药饮片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1分/次		
3	中药饮片配送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送货记录本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1分/次		
4	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而被医院、患者拒收的。	扣5分/品种		
5	药品质量和包装、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扣1分/品种		
6	其他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如称重、配送数量有差异等。	扣1分/品种		
7	中药饮片价格调整不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的，或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的情况的。	扣5分/品种		
8	甲方每月抽查代煎中心50张处方全流程溯源情况，无法溯源或存在调剂、代煎、加工及配送等操作不规范等情况的。	扣0.5分/张处方		
9	现场抽查中药饮片代煎相关质控资料（饮片质量、温湿度、清洁、养护、加工记录、制度、抽检药渣、留样、视频等）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齐全情况的。	扣0.5分/张处方		
10	票据信息不准确或与医院HIS系统信息不符（发票、单据、药检报告、品名、数量、价格等）。	扣1分/次		
11	未按协定的时限开展代煎代配送服务，由于代煎代配送不及时或其他情况发生患者投诉的。	扣1分/次		
12	因中药饮片调剂、代煎、中药饮片制膏或临方加工炮制服务、配送等服务不规范造成医疗事故的（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扣15分/次		
13	中药饮片制膏或临方加工炮制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或未按其服务承诺执行的（此项只针对为甲方提供制膏或临方加工炮制的乙方）。	扣1分/次		
14	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包括退换货处理、紧急配送、患者投诉处理不及时，以及工作上需要协调事宜处理不及时等。	扣1分/次		
15	中药饮片供应品种出现缺货、断货的。	扣1分/品种		
16	因代煎代配服务引起医院、患者满意度低，没有造成影响的。	扣2分/次		

1 7	收到患者有效投诉，12小时内未处理完毕。	扣2分/次		
1 8	乙方的其他服务未达到投标时的承诺的。	扣2分/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 (考核得分= 100 分-扣分)		考核得分		

说明：

一、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监督考核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考核。

二、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乙方的发票作为每期服务费的付款依据，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执行：

1.考核结果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分，**C<85**分；

2.以每月的服务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服务费的**3%**；**C级**扣罚当月服务费的**10%**，同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服务费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172**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17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217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217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17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9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17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